**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9797)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31128)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_Toc11865)

[三、获取比选文件 1](#_Toc18985)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2](#_Toc21617)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_Toc14495)

[六、异议处理方式 2](#_Toc28280)

[第二章 参选须知 3](#_Toc9073)

[一、总则 3](#_Toc18408)

[二、比选文件构成 3](#_Toc31630)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3](#_Toc31719)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3](#_Toc28080)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4](#_Toc12745)

[六、参选报价 4](#_Toc848)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5](#_Toc14005)

[八、参选费用 5](#_Toc24646)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5](#_Toc9544)

[十、现场勘察 6](#_Toc1083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_Toc4967)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12](#_Toc12382)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_Toc31147)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35](#_Toc8506)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40](#_Toc11883)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最高限价：11.83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参选。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

比选范围：南通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高压电气设备维保。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1.1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2参选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试类均需四级及以上）（须在有效期内）。

1.3参选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1.4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一个高压供电设备维保（含试验）项目业绩。

1.5与参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2、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为参选人正式员工，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供电专业工作经验。（“电力相关专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不包括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仪器仪表类等其他非电专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比选的单位，请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比选文件。

**四、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

参选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3时30分-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参选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4时00分

比选时间：同参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1816室

**五、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比选人信息

名 称：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联系方式：刘女士（商务），18651328913/高先生（技术），18862752830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李先生，15151361032

**六、异议处理方式**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向比选人提出。受理异议部门：综合管理部；电话：0513-80813993（请在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联系）；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1801。

**第二章 参选须知**

**一、总则**

1、比选方式

采取公开比选方式，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

2、适用法律

本次比选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二、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

（2）参选须知

（3）用户需求书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

（6）质疑提出和处理

（7）参选文件组成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1、参选人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Word版）提出询问或疑问（邮箱为**3257573920@qq.com**），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参选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答疑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参选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或者参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参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参选截止时间。**澄清文件会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参选人应及时查看，因参选人错看漏看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2、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力。

**五、参选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

**1、参选文件的组成**

参选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电子参选文件须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格式为.doc**。

**2、参选文件的编制**

2.1 参选文件应按第七章“参选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纸质参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参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参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参选文件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四份，电子文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参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参选文件的密封**

**3.1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参选文件、技术参选文件、报价参选文件、电子参选文件（电子U盘）应分别密封。封袋上（最外面）都应写明参选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于封袋上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3.2未按本章第3.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参选报价**

**比选控制价（含税总价限价）为11.83万元。**

参选报价由参选人在比选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比选控制价，若参选报价超过比选控制价，其参选将予以否决。报价表中的参选报价为参选人的最终报价，比选人不接受参选人递交的降价函、调价函及按比例优惠等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只允许一个参选报价，参选币种为人民币。

参选人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费用标准和企业自身状况，并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编制参选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参选人未报、漏报的内容比选人将认为已包含在参选报价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选价不进行调整。

**七、参选有效期和参选保证金**

1、参选有效期为本项目开标之日后九十天，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参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选人延长参选有效期。参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参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参选文件；参选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但参选人有权收回其参选保证金。

3、参选保证金

免收。

**八、参选费用**

1、参选人承担参与比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比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九、开标与评标流程**

1、开标程序

（1）公布在参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点名确认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派人到场；

（2）由参选人代表相互检查参选文件密封情况，并由参选人确认是否回避；

（3）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文件评审；

（4）评标委员会进行商务和技术标书评审；

（5）对商务和技术标书详细评审结束后，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6）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7）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8）宣布中选候选人；

（9）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委员构成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

3、评标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参选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对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参选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参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某标段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不影响其他标段结果，比选人将组织该标段重新比选。

**十、现场勘察**

参选人如需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可自行前往踏勘。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由参选人自己承担，参选人不得因此使比选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中选人确定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比选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对此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系统概况**

南通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变电所采用双电源，两路供电。维保范围内的总装机容量10400KVA（4\*1600KVA+2\*2000KVA），设置3座变电所。其中1#西区中心变电所装机容量2\*1600KVA，2#东区中心变电所装机容量2\*1600KVA，3#充电桩变电所装机容量2\*2000KVA。

供电电源：变电所两路10KV电源分别引自西区中心变电所1段母线、2段母线。变电所的主接线为2路电源、2台变压器、双路同供、高压为单母线系统。选用干式变压器，变压器低压侧设智能型免维护自动无功补偿装置，具自动过零投切，分相补偿，抑制谐波功能。变压器防护外壳等级为IP40，配置冷却风机及湿显、温控装置。本所为综合自动化变电所，后台监控管理中心设在西区中心变电所内。

0.4KV开关柜按MNS抽出式开关柜作设计模型，内配低压框架断路器及塑壳断路器。

维保及试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维护试验项目 | 数量 | 品牌 |
| 1 | 10KV高压开关柜 | 1. 本体绝缘； 2. 母线交流耐压试验； 3. 开关特性试验； 4. 保护装置校验； 5. CT/PT交流耐压试验； 6. CT/PT绝缘电阻、变比试验； 7. 避雷器绝缘电阻、泄露电流等试验； 8. 本体清洁等。 | 24台 | 飞驰电气  型号：KYN92A-12 |
| 2 | 混合型动态滤波补偿装置 | 1. 本体绝缘； 2. 清理元器件表面卫生； 3. 检查开关设备（断路器、接触器、电缆接线等）是否牢固可靠； 4. 检查电容器放电电阻（放电时间60S）75v以下； 5. 检查回路电流是否正常； 6. 检查成套设备通风装置是否动作切良好； 7. 成套设备内部温度是否满足运行条件； 8. 检查柜内温度监测点是否正常； 9. 检查电容器、电抗器安装是否牢固，外观正常、无鼓胀漏液、变色、容量偏差、感值正负5% | 12台 | 北京英博  型号：LSVC60-(100+200)/400AC-主柜；LSVC4874-0A/400-辅柜 |
| 3 | 0.4KV开关柜 | 1、本体绝缘；  2、母线交流耐压试验；  3、开关特性试验；  4、保护装置校验；  5、CT/PT交流耐压试验；  6、CT/PT绝缘电阻、变比试验；  7、避雷器绝缘电阻、泄露电流等试验；  8、本体清洁等。 | 48台 | 江苏东源电气  型号：MNS |
| 4 | 变压器（2000KVA\*2+1600kVA\*4+1\*50KVA） | 1. 本体绝缘测试； 2. 直流电阻测试； 3. 变压比测试； 4. 变压器损耗试验； 5. 绕组交流耐压试验； 6. 本体清洁等。 | 6台 | 江苏中天伯乐达  型号：811-1600/10  811-2000/10 |
| 5 | 电力电缆 | 1、电缆交流耐压试验；  2、电缆绝缘试验； | 10根 | / |
| 6 | 接地系统 | 1、接地电阻测试； | 3项 | / |
| 7 | 交直流系统 | 1. 交直流信号测试； 2. 交直流电压； 3. 信号报警是否正常等； | 3项 | 无锡尚源电气  型号：syjlp-125A |
| 8 | 安全器具 | 1. 绝缘靴（6双） 2. 绝缘手套（6付） 3. 高压验电笔（3只） 4. 高压接地线（3组） 5. 低压接地线（3组） 6. 拉闸杆（3根） | 6项 | 1、天津双安劳保  2、肃宁上得电气 |
| 9 | 25米高杆灯 | 1、每年3月份进行接地电阻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4套 |  |

注：维保设备包括上表内的主要设备，数量以现场数量为准。

**二、主要工作内容**

本维保项目是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巡视、维护、检修、故障修及预防性试验、保护校验等工作，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稳定、可靠。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高压供电系统设备巡检。乙方需安排足够人员承担10KV高压变电所月度巡视检查工作以及变电所标准化维护工作。7-9月及35℃以上高温天气每月每个配电间至少巡查2次，其他月份每月巡查1次，每次巡查人数不少于两人（必须为项目组成员），在现场巡查记录表内做好记录，发现故障需及时通报。

2、高压供电系统的预防性试验和保护校验。对维保范围设备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预防性试验(包括一般试验及整组试验)和保护校验，试验项目及试验内容按《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执行，并提供试验报告及相关整改建议。供电设备包括：干式变压器、10KV成套开关柜、0.4KV配电装置、交直流系统、综合自动化系统、防雷接地系统、10KV高压电缆、密集型联络母线槽等。预防性试验检修（包含易损耗品更换，详见清单），检修后出具供电公司认可的检测报告。安全器具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年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3、日常故障处理及修复：当高压供电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安排抢修人员、材料及工器具到达作业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及修复。

4、高压供电系统配合作业：根据甲方工作安排，乙方应配合相关对口业务部门完成设备停送电、验电、封挂地线以及维保范围内的其他施工配合。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承担变电所对外的与委托服务内容有关的工作联系。

**6、巡查维保人员需持有本人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证和低压电工作业证）经甲方备案后，凭出入证上岗。巡查维保人员更换须至甲方处重新备案。**

7、维保期间除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外的易损件、故障高发件、调试软件、试验仪器仪表、定制件均包含在维保范围内，不得以其它理由拒绝维修，尤其是控制模块；对于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应以先修复为主，所发生的费用，由比选人根据相关定额审核后，另行结算。**故障率低、价值高的核心元件仅为干式变压器，中选人应加强维保。**

**8、每月形成维保工作报告，具体要求按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确定。**

易损耗品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备注 |
| 1 | PT互感器一二次熔断器 |  |
| 2 | 高压开关断路器分、合闸线圈 |  |
| 3 | 高压开关断路器合闸储能电机 |  |
| 4 | 高压开关柜一次动、静触头 |  |
| 5 | 手车、开关状态指示灯 | LED指示灯，不含成套状态指示仪 |
| 6 | 变压器温度控制器 | 非后台兼容 |
| 7 | 高压柜带电显示器 | 20KV |
| 8 | 直流系统专用蓄电池 | 容量40AH以下 |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期间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须全天24小时待命，满足一年的全天24小时事故抢修。

负责所有配电室相关工作（高压进户电缆至低压开关柜的开关进线桩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有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业主汇报。

能满足供电公司的相关要求，负责托管范围内的设备的所有操作，以及相关运行管理，相关部门组织检查、验收能一次性通过（否则，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生产工作用电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管理人员及上岗员工统一着装。

人员配置要求：高压配电工程技工不少于2名，须持有效的高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响应；

乙方每月底应将当月出勤表提供甲方认可；

用户档案整理：派专人到用户现场，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进行详细的登记，收集建立用户设备档案所需的资料，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各部件的产品系列号、设备具体配置、安装日期等，利用这些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以便于故障的诊断和分析、库存备件的准备。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因技改技措、扩容改造等产生的额外维保工作量，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有高压类技术服务需求，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并实施。

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在项目上不断提升，包括配置相应的措施。

乙方须完成年度安全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出具检查报告。

**四、考核标准**

1、设备逾期年检，按5000元/处考核，三处（含）以上逾期年检，比选人有权终止维保合同；因逾期年检或年检中未发现的故障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中标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比选人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2、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功能影响比选人生产营运，比选人可以单方面终止维保合同，同时中选人须承担比选人相关经济损失。

3、未按规定时间巡查及做好巡查记录，按1000元/次进行考核。

4、未及时完成年度安全检查，每延误一天按300元/天进行考核。

5、巡查维保人员无证或未备案上岗，按1000元/人次进行考核。

**五、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要求配备专业的电工操作人员，并按规程操作。乙方应保证操作上岗人员符合上岗条件、包括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考核。任何发生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比选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参选人，现场告知原因。评标委员会对合格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参选资格是否符合；

2、参选文件是否完整；

3、参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参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参选文件中参选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参选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参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参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参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法律法规或参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参选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流标或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参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参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参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不再比选和重新比选**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组织某标段的比选：

（1）参选截止时间止，某标段的参选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参选的；

（3）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因被投诉且已查实的，比选人决定重新比选的；

（4）评标委员会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原因。

2、某标段重新比选后参选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参选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比选。

**八、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参选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参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参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参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参选文件判定为无效参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参选文件继续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扫描件） |
| 1 | 参选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 参选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参选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试类均需四级及以上）（须在有效期内）。 | 电力设施许可证 |
| 3 | 参选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参选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至少具有一个高压供电设备维保（含试验）项目业绩。 | 须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②合同执行期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 5 | 与参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 承诺书 |
| 6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须为参选人正式员工，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供电专业工作经验。（“电力相关专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电气信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及绝缘技术、继电保护、电力集控运行、输电线路、机电等电力专业；不包括计算机类、电子信息类、热工类、仪器仪表类等其他非电专业。） | 须同时提供：  ①劳动合同；  ②职称证书；  工作经验在简历表中描述即可。 |
| 7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商务：10分；技术：50分；报价：40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10分） | 参选人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每承担过一个高压供电设备维保（含试验）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8分。  须同时提供：  ①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②合同执行期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8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一个高压供电设备维保（含试验）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须同时提供：①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分年度签订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业绩时间按照首年度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另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若合同无法体现工作内容或合同签订时间，另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业主证明。  ②合同执行期间任一发票（或银行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或银行回单）须能体现相应业绩合同的业主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票（或银行回单）须复印清楚，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 2 |
| 技术部分（50分） | 设备试验方案 | 根据参选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的设备试验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方案、试验流程、物料管理等）进行打分。  若无，得0分，若有，在[7,10]区间内评分，最高得10分。 | 10 |
| 维护保养方案 | 参选人结合维保服务体系、维保服务内容、维保组织安排、维保施工准备、维保时间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维保工序（包括月度巡视内容等）、维保施工安全措施等，评委根据参选人编制的维护保养方案是否齐全、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若无，得0分，若有，在[7,10]区间内评分，最高得10分。 | 10 |
| 履约能力 | 评委根据参选人提供的履行本项目所必备的专业技术和能力的证明资料（包含：投入的维保设备、检测设备、专业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若无，得0分，若有，在[5.6,8]区间内评分，最高得8分。 | 8 |
| 应急响应方案 | 评委根据参选人编制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突发事项应急处理措施、突发事项响应处理时间等角度）进行综合评分。  若无，得0分，若有，在[6.3,9]区间内评分，最高得9分。 | 9 |
| 安全保障措施 | 参选人须针对本项目拟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危险源识别与应对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维保施工安全措施等。  若无，得0分，若有，在[5.6,8]区间内评分，最高得8分。 | 8 |
| 本项目重难点分析 | 重点和难点分析透彻，拟采取的措施针对性强并具有实际操作性。若无，得0分，若有，在[1.4,2]区间内评分，最高得2分。 | 2 |
|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 根据参选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打分，描述准确详尽，措施可靠具体，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若无，得0分，若有，在[2.1,3]区间内评分，最高得3分。 | 3 |
| 报价部分（40分） | 参选报价 | 计算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参选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的四个报价取平均值得出评标基准价。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参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40分，参选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备注 | 技术部分打分：  1、评标委员会需根据标书阐述情况在规定分值内打分，**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  2、各参选人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九、中选候选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参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参选人为中选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参选报价低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且参选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根据技术指标优劣，优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如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抽签确定中选候选人。抽签道具为乒乓球，在监管人员监督下，比选人根据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同的参选人数量准备好同等数量且数值不同的乒乓球，并宣布抽到乒乓球数值最小的即为中选候选人。抽签代表为本项目参选文件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抽签顺序为参选单位递交参选文件登记的先后顺序。

**十、注意事项**

1、在参选、比选时间，参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参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参选、评标过程中，如果参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参选或评标。

4、凡在参选、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参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参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参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一、合同授予**

1、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2、评标结果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参选活动。

3、中选通知书

在本项目的参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4、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在接到中选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选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5、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参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选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

**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2024年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比选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选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本项目的参选。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一章 本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中选通知书

第三章 参选函

第四章 授标前澄清（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附件（将根据比选文件和参选文件的相应内容编辑而成）

第七章 比选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第八章 参选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

第九章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第十章 其他合同文件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在理解上有分歧，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照此履行。

3.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为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 %。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项下所有服务。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合同》之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电话：0513-69900280 |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地址：  电话： |

**第二节 中选通知书**

**第三节 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暂定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1.5“价格清单”是指参选文件中的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甲方”系指接受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的管理单位。

1.1.7“乙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经济实体；在合同中特指中选人　　　　　　。

1.1.8“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0“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1“周”系指7个公历日。

1.1.12“固定总价”系指该部分服务，不论数量和内容的调整，其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1.13“固定单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是固定不变的。

1.1.14“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2解释**

1.2.1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标准**

1.6.1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项目管理**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并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用户需求书。

1. **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后，在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1年合同。**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 元（小写）。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为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增值税税率： %。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的模式。本合同金额包含乙方利润、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比选文件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费、检修费、试验费、维修费、人工费、工器具、劳保用品、运输费、备品备件、特种设备年度检测费等。

**五、付款**

货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甲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乙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1.履约保证金

①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 （大写），￥ 元（小写）。乙方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转帐方式或保函（格式见附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转账时需在备注上写明项目名称，甲方开具相应收据。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城区支行

账 号：32050164990000000527

②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或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齐，如遇合同支付阶段时，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合同支付前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否则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和使用其它备选供应商，按合同违约处理。

③在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合同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规定流程提交相关资料进行申请退还，甲方将在审核批准后三十日内办理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扣减费用，则在履约保证金金额内扣减相应费用后将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

④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与本合同价格相同的货币。

2.进度款支付

（1）费用按每6个月申请支付一次，每次申请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0%减去该6个月违约和考核扣款金额（如有，考核条款详见用户需求书）。

（2）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所有款项的支付应在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支付该次维保服务款：

1）乙方开具的金额为当次支付的服务费用百分之一百(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发票抬头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发票查验单。

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一份。

3）维保项目月度工作报告。

4）扣款清单。

5）乙方账户信息。

（4）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甲方将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导致甲方未在税法法规规定的认证期内认证进项税额或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管理机关认定为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或税前扣除凭据的，甲方将有权退票，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果发生按照税务规定应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乙方将在双方确认后30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红字发票，开票后10日内送达甲方签收。如甲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配合。如乙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甲方业务的，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的权利

1.1.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订各项维保工作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

1.1.2 甲方有权按照本企业有关制度及规定，对乙方的维保工作实施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给予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实施考核。

1.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素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调换。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合同要求或有严重渎职行为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指令乙方更换。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具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到位及备用状态进行检查。

1.1.6 若乙方不能完成承包范围中的工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质量、时间要求，经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仍未开始整改的，甲方有权指定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完成该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当其行为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工作。

1.1.8 当乙方或乙方人员发生责任事故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安全责任。

1.1.9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甲方有权派遣相关人员全程参与、跟踪、管理本次维保工作。

1.2 甲方的义务

1.2.1 负责提供乙方合格人员的进场条件。

1.2.2 负责协调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维保项目作业许可手续，使作业场地具备作业条件，在完工后负责办理维保项目作业销令手续（或培训乙方人员，使之具备上述工作的资格）。

1.2.3 负责指定作业所需水、电的接入地点，保证作业期间的需要。

1.2.4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保工作必需的图纸和资料。

1.2.5 负责审批乙方提供的检修计划。

1.2.6 负责对重大、复杂事故处理和维保项目的方案审批。

1.2.7 负责维保工作的完工验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乙方的权利

1.1.1 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获得所完成的合格维保工作的报酬。

1.1.2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获得为完成维保任务所必需的甲方资源。

1.1.3 为了更好、更安全地完成维保工作，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工作协调、方案计划的审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2 乙方的义务

1.2.1 必须确保维保范围内所有设备设施等的完备性，且保证运行良好，不能影响项目运营的顺利进行。

1.2.2 服从和遵守甲方制定各项安全制度、维保工作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及其他现行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保人员应积极主动学习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主动学习有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标准、维保规程和标准，学习必要的、最新的与维保工作有关的资料、文件和手册，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规范、标准、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乙方的维保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的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在监督、检查乙方的维保工作时，如发现安全隐患等问题，可以现场提出并制止。对于维保质量问题、工作任务安排、临修应急等工作，甲方与乙方对接后由乙方安排实施或整改。

1.2.3 按规定委派维保负责人，代表乙方全权管理乙方承担的项目和乙方提供的人员。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维保负责人签字后送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1.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保工作人员名单和相关证件，并须严格按照所提供名单执行，如有变动需经甲方批准。

1.2.5 为保证维保管理工作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质量计划、维保计划等，并接受甲方对维保工作的跟踪管理、监督、检查、验收及甲方对工作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文明卫生等评定、考核，使维保管理工作满足甲方要求。

1.2.6 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提供维保使用的动力、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工作，维保用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符合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保的有关规定。

1.2.7 在对设备进行维保工作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组织维保，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1.2.8 乙方已完工工作但未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现场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设施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2.9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办公用品、食宿、劳保、保险、福利、医疗费用、差旅费、通讯费等，甲方不支付合同外的任何费用。

1.2.10重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事故调查。

1.2.11 特殊天气时（如：大风、大雨、大雪、雷电、大雾等）乙方应自觉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程要求加强设备的巡视检查工作，并无条件服从甲方针对特殊情况做出的安排。

1.2.12 对于可预见的外来影响设备运行及维保的因素，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设备及维保安全，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2.13 乙方对因操作失误或因渎职而引发的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具备所有权的设备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除外）。

1.2.14 由于乙方原因的责任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第三方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追诉而遭受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具体定则参照甲方的责任事故事件处理办法。

1.2.15 爱护项目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运营安全及设备、人身安全，保持甲方提供的工器具的完好。

1.2.16 遵守南通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乙方的项目委外维保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1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维保场地交通、维保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对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负责。

1.2.18 做好维保场地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及园林绿化的保护工作。保证维保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并使甲方满意，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扣款。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隐瞒故障导致系统带病运行或严重不负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4.发现隐患及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派员保证30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未能按约定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到达的，甲方有权按本条约定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并要求维保单位赔偿由此给甲方及业主带来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及相关善后事宜，如果涉及国家法律责任，维保单位将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具体扣款如下：接报后30分钟-5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500.00元整/次；接报后5-12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1000.00元整/次；接报后12-24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2000.00元整/次；接报后24-48小时内到达的，扣除维保单位合同款5000.00元/次；超过48小时的作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年维保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在处理故障期间维保单位应做好应急措施并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备；维保单位人员不得无故离开故障现场，直到设备维修完成。

5.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因故要提前终止其承包的任务，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这三个月内，乙方需在配合甲方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后，方可撤离，同时在费用结算中，未结算部分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还须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

6.若上述情况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九、保密**

1.乙方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比选活动以及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2.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资料图像、音像、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设计、制作、授权发布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销毁。

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公司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4.乙方保证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恪守甲方商业秘密，在委托事项完成前后不能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包括其在乙方公司工作期间或转职、离职期间。

**十、不可抗力**

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乙方和乙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幅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须承担因擅自转让（分包）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适用于本合同中约定的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四、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3、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税率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以原不含税合同价\*（1+新税率），计算合同价或未履行部分金额，其中原不含税合同价应以原合同价按旧税率换算得出。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按甲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九、合同附件**

附件：

1.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2.履约担保

3.廉政合同格式

4.用户需求书

附件1：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附件2：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 与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拟签订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合同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的工作任务，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乙方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的 15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甲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甲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甲方应首先向乙方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或减轻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函保证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自我行签发之日即有效且不可撤销，直到本项目完工后失效；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应不迟于2025年6月30日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银行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的项目法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通市的有关规定，遵守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六不准则。

（二）严格执行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附件4：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提出质疑的参选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参选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对本次招投标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参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比选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比选人。比选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参选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

（1）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对招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投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于开标会上以书面扫描件形式提出，比选人应当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参选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参选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投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比选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比选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3、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参选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参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比选人在收到参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3）对招投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参选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投标活动。

（4）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比选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参选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对该参选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参选人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参选人诚信档案中。

（3）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

监督部门：综合管理部

投诉举报电话：0513-80813993

通信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158号18楼

**第七章 参选文件组成**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五 承诺书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参选活动。

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即日起至 日止。

特此委托，此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参选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参选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二 参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  （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5、传真： 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参选人资历  简介 |  | | | | |

注：本表后应包括不限于附参选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与原件保持一致。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 现任职务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 为参选人服务的时间（年） |  | 供电专业工作经验年限（年） |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承诺书**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与本次比选参选活动中，如有下述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选或中选资格，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合同无效。

1.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

2.存在骗取中选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3.以他人名义参选；与比选人、参选人串通参选；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5.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6.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参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环境、安全问题的；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

**（商务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参选函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参选人自行编制目录页码）

**一 参选函**

**致：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比选文件，遵照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上述比选文件后，愿承认其全部内容。

1、我方以报价参选文件中的参选总报价，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承担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周期及参选文件响应比选文件所规定的所有工作完成时间均满足合同条款。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参选，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将按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的要求及时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我方保证在参选人须知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成果。

4、我方同意在贵方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内遵守约定。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参选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5、我方充分理解贵方比选文件所提出的关于人员、设备、管理等提出的隐性要求，一旦中选，确保能按照贵方要求执行，否则愿意接受贵方对我方的相关处罚。

6、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参选书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方、我方的合同文件。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参选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参选；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参选费用。

8、我方承诺：本参选文件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或证书均真实有效，否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参选或中选资格。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三 企业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项目负责人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本页可续表。

**五 项目负责人业绩概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注：每一个项目填一张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

**（技术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参选文件无规定排版格式，由参选人自拟，但相关制作要求按比选文件具体条款执行。

**南通轨道城市服务有限公司2024-2025年高压电气设备维保项目**

**（报价参选文件）**

**参 选 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小写，精确到分) |  |
| 含税参选报价(人民币大写，精确到分) |  |
| 税率（%） |  |
| 备注 |  |

**注：1.本表包括了参选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

1.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控制价，否则参选文件按废标处理。**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